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采育镇镇区城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5210200031090-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

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 20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3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30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38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0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31090-XM001

2. 项目名称：采育镇镇区城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502.09320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02.093204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采育镇镇区城市<br>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2502.093204     | 1  | 对镇区市政道路及设施进行清扫保洁，包含道路清扫、非法小广告清理、护栏擦拭、果皮箱清掏及擦拭、空气重污染应急保障及洒水降尘、扫雪铲冰和极端天气应急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联系方式：田立亚，010-8027759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宏康路11号

联系方式：吴振乾，010-802575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振乾

电 话：010-8025752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_包不适用。<br>□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_。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_。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br>（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br>（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br>（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br>（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采育镇镇区城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采育镇镇区城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01    | 采育镇镇区城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br>01包：20000元。<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单位名称：北京中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康路11号<br>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br>银行账号：110061274018800013926<br>递交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名称可简写）（此项不作为废标要求）。                                                                    |
| 12.4   |       |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未按上述要求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的，其 <b>投标无效</b> 。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br>（1）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的；<br>（2）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br>（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br>（4）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5）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投标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br>（3）其他要求：____/____。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北京中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10-80257520；<br>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康路11号。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br>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计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br>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未按上述要求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的，其**投标无效**。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br>www.creditchina.gov.cn<br>www.ccgp.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br>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投标报价低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3\_\_\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商务部分<br>(10分) | 企业业绩                                 | 10 | 1. 每有一个近三年（2023年01月05日至2026年01月04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道路保洁服务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请附所填报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技术部分<br>(80分) | 日常道路<br>保洁维护<br>及管理服<br>务方案          | 15 | 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具体服务方案以及针对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案等的合理性、针对性、可实施性综合评定。<br>1. 方案叙述详尽，完全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制，且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5分；<br>2. 方案针对本项目进行编制但和实际情况有出入，但不影响服务执行的，得11分；<br>3. 方案未完全针对本项目进行编制且实际情况有出入，执行困难的，得7分；<br>4. 方案叙述简略，针对性不强，照搬文件要求的，得3分；<br>5. 未提供，得0分。 |
|    |               | 空气重度<br>污染、雨<br>雪等极端<br>天气应急<br>保障方案 | 10 | 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具体保障方案以及针对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案等的合理性、针对性、可实施性综合评定。<br>1. 方案叙述详尽，完全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制，且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0分；<br>2. 方案针对本项目进行编制但和实际情况有出入，但不影响服务执行的，7分；<br>3. 方案未完全针对本项目进行编制且实际情况有出入，执行困难的，得4分；<br>4. 未提供，得0分。                                   |
|    |               | 重大活动<br>和节日期<br>间保障方<br>案            | 10 | 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具体保障方案以及针对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案等的合理性、针对性、可实施性综合评定。<br>1. 方案叙述详尽，完全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制，且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0分；<br>2. 方案针对本项目进行编制但和实际情况有出入，但不影响服务执行的，7分；<br>3. 方案未完全针对本项目进行编制且实际情况有出入，执行困难的，得4分；<br>4. 未提供，得0分。                                   |
|    |               | 人员作业<br>培训方案<br>及管理制<br>度            | 5  | 方案及制度安排合理、清晰明了，且计划合理性好，并且有详尽的描述，得5分；<br>方案及制度安排基本合理、清楚，计划合理性基本可行，描述清楚，得3分；<br>方案及制度安排不合理，表述不完善，计划不能切实可行，得1分；<br>未提供，得0分。                                                                                                        |
|    |               | 安全保障<br>管理措施                         | 10 | 1. 措施合理有效，考虑周全，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br>2. 措施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基本到位，可以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但个别细节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br>3. 措施不合理，内容有缺失，考虑欠周全，有效性欠佳，对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作用不大，得4分；<br>4. 未提供，得0分。                                                                   |
|    |               | 作业工<br>器具及作<br>业设备配<br>备方案           | 10 | 1.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作业工器具及作业设备等配备合理、针对性强，能满足本项目需要或高于本项目需要，得10分；<br>2.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作业工器具及作业设备等配备较为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7分；<br>3.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作业工器具及作业设备等配备不合理，存在偏差，不能满足本项目正常需要，得4分；<br>4. 未提供，得0分。                                                 |
|    |               | 突发事件<br>应急预案                         | 10 | 1.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详尽完整，应急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出现问题时能迅速反应，能及时解决问题，得10分；<br>2.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基本完善，应急方案较简单、针对性欠妥，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较长，得7分；<br>3.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欠完善，应急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长，得4分；<br>4. 未提供，得0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质量保证措施 | 10  | 1. 措施合理有效，考虑周全，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br>2. 措施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基本到位，可以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但个别细节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br>3. 措施不合理，内容有缺失，考虑欠周全，有效性欠佳，对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作用不大，得4分；<br>4. 未提供，得0分。         |
| 3  | 价格部分<br>(10分) | 投标报价   | 10  |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br>3.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 合计 |               |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3.2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3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的相关规定，接受供应商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4执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一、采购标的

### （一）采购标的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采育镇镇区城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2502.093204 | 1  | 对镇区市政道路及设施进行清扫保洁，包含道路清扫、非法小广告清理、护栏擦拭、果皮箱清掏及擦拭、空气重污染应急保障及洒水降尘、扫雪铲冰和极端天气应急等服务。 |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采育镇镇区城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区域范围详见附件1）。
3. 服务期限：三年。
4. 最高投标限价：2502.093204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此金额**投标无效**）。

注：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工器具、车辆、规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预算金额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 质量目标：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实行先服务后付款，服务期每满半年支付一年服务期的50%，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期应支付服务费金额扣除本期经考核应扣除的服务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金额为准，具体支付时间为双方签字确认且乙方提交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并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的15日内，第三年最后一次支付以审计审定结算金额为准。

##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除采购需求中特别要求外，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执行，供应商应配备清扫保洁车辆及清扫保洁人员，对路面进行每天不少于3次清扫及洒水降尘。保证道路两侧（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或20米可视范围）清扫保洁工作及垃圾箱（桶）周边的清扫保洁，道路两侧、路肩及边沟保持干净整洁、无轻飘物，杜绝向绿化带内倾倒垃圾余土、杂物，绿化带内无垃圾、渣土、轻飘物、乱堆乱放现象（轻飘物清理范围是道路两侧可视范围1

00米)。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污物杂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雨篦子)干净畅通、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整齐,人行道无杂草。道路内人工清扫保洁达到“五无五净”标准(“五无”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灰沙泥土、无污泥积水、无粪便。“五净”即:路面净、边角净、路肩净、边沟净、垃圾箱周边净)。

1. 作业时间:

(1)道路整体清扫作业:夏季6:30前完成,冬季7:30前完成。道路清扫结束后开始道路保洁作业。

(2)广场、公园路面清扫保洁:夏季5:00—7:00、冬季5:30—7:30,对广场、公园路面进行全面清扫。8:00—18:00对广场、公园全路面进行巡回保洁,对健身器材、凉亭座椅进行擦拭,对果皮箱进行擦拭清掏。8:00—18:00采用机械冲刷车辆对广场、公园全路面进行冲刷。对可清扫作业的道路采用机械清扫车辆巡回清扫。

2. 主路、辅路:采取大型机械进行“冲-扫-洗-降-人工清扫保洁”组合作业模式,各项作业工艺针对路面不同区域按时、按段配合作业,对各条道路主路、辅路、步道依次、分方向进行,不得丢段、甩段,保证达到最佳组合作业效果;

3. 每日机械冲刷后清扫,清扫后清洗,清洗后保洁,保洁后降尘、严格按照工艺顺序进行机械组合作业。同时,人工与机械配合作业,机械保洁主路,不丢段甩段、不漏保,人工保洁与人工快速保洁配合作业,人工保洁对主路、辅路、步道、边沟、树坑、雨水口及道路附属设施进行循环保洁,人工快速捡拾对机械作业和人工保洁作业间隙,滞留主路、辅路、步道的污染进行快速捡拾,降低污染物停留时间;

4. 步道、广场、公园作业:采用小型道路养护车,加强步道冲刷,结合人工清扫保洁(包括大型冲刷机械不可作业的道路边线、边沟、窨井沟眼(雨篦子)、路面大宗垃圾、渣土遗撒)。

5. 道路遗撒、大件垃圾和无主垃圾清理:安排压缩车、自卸车第一时间清理大面,人工保洁收尾清理,机械清扫、冲刷、清洗恢复市容环境。

6. 学校、公交站台、农贸市场路段早晚高峰时段增加保洁频次,重点清理食品包装、果皮等垃圾。

7. 负责道路管辖范围内的打草作业,道路管辖范围内(无建筑物20米可视范围)定期进行打草作业,杂草高度不能超过10厘米,两侧建筑物无攀爬荒草现象。

8. 公共设施保洁：公交站牌、宣传栏、护栏等公共设施干净整洁，表面无可见灰尘、泥渍、油污、小广告等残留物，无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现象。

9. 清理服务管理区域内私自倾倒的垃圾、渣土、废弃杂物、乱堆乱放，严禁焚烧垃圾杂物。

（二）非法小广告清理：负责市政设施、道路及两侧辅路、步道、建筑物、构筑物、围挡、护栏、围墙外立面、公共区域内的座椅、灯杆、灯箱、牌匾标识、宣传广告栏等市政公共设施非法小广告清除。除采购需求中特别要求外，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非法小广告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35号）、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执行，张贴式非法小广告清除后，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应干净整洁，不留花斑，喷涂式非法小广告清除后应恢复清除区域原貌，与建筑物、构筑物原色保持一致。清除作业不得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并及时清理落地废弃物。

（三）果皮箱的清掏、擦拭及维护：除采购需求中特别要求外，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执行，按道路级别每日不低于2次清掏、定时定期人工擦拭消杀；果皮箱无外溢（垃圾≤容量 2/3）、保证果皮箱外观整洁、无污垢，果皮箱周围3米内地面不得有垃圾遗撒、存留堆放。及时对损坏的果皮箱维护修理。

（四）空气重污染期间的应急保障及洒水降尘：除采购需求中特别要求外，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京政发〔2023〕22号），空气质量指数为“黄色预警”及以上时，供应商应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区域道路每日增加不少于1次清扫保洁及1次洒水降尘作业。

（五）扫雪铲冰和极端天气应急保障：除采购需求中特别要求外，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执行，负责道路内冬季扫雪铲冰工作，严禁路面积水、积雪、结冰。

1. 扫雪铲冰应做到及时响应，使用低氯低钠型融雪剂，确保积雪及时清运，保证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洒过溶雪剂的冰雪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

2. 雨后推水、防汛排涝作业：雨后及时对区域内各条道路进行巡查、总结规律，对积水路段集中组织人力进行推水作业，保洁员在日常保洁工作中及时清理雨水口，保证畅通。雨后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窨井盖（雨篦子）干净畅通。

3. 清理树挂作业：清理道路两侧行道树或绿化隔离带内绿化树木的树挂，严禁存在任何形式的树挂。

（六）重大活动、节假日等无条件服从主管部门要求，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延长清扫保洁时间（因此项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项目预算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七）环境综合巡查保障：需配备巡查车不少于2辆，满足日常环境巡查保障工作。对责任区内进行巡查，确保24小时值守，全天候监控，配合采购人工作。

（八）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人员应严格落实作业时间制度，按时到岗，做到不早退，不旷工。服务人员统一着装及反光服、佩带标志、语言规范、文明服务。清扫作业时及时撮堆，不丢堆，不留堆底。不丢段、不甩段。

（九）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城市容貌标准》、《北京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其他要求：

1. 制定各项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标准、工作岗位考核标准、奖惩办法并严格执行。

2. 建立健全员工培训机制，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工作技能和水平。员工在工作时间应着装整齐，仪表、仪态、用语文明礼貌；服务做到 坚持原则，热情大方；服务过程中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3.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承担服务区域内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人员教育与培训、重大危险源的管控、危险作业的审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

4. 供应商应当指派一名联系人，保证24小时内随时可以联系，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5. 供应商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供应商应当负责处理非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采购人一切实际损失。

6. 供应商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采购人以及本项目相关的信息。

7. 供应商应当秉持专业态度，认真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8. 供应商应强化内部管理, 按时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签订劳动合同, 在执行工作中造成的本人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劳务纠纷等均由供应商负责。

9. 完成交办的领导出行保障任务及其他临时紧急任务。

#### 四、考核办法

考核共分三个等级:

第一等级: 80分(含)—100分, 扣除日常检查时发现问题所对应的相应金额后, 支付本节点剩余服务管理费;

第二等级: 60分(含)—80分(不含), 扣除本节点10%的服务管理费及日常检查时发现问题所对应的相应金额后, 支付本节点剩余服务管理费;

第三等级: 60分(不含)以下的, 扣除本节点全部服务管理费。

连续两个支付节点考核低于60分(不含)以下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 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考核标准(直接扣费说明)

| 类别   | 序号 | 检查考核内容                               | 扣除服务管理费(元) |
|------|----|--------------------------------------|------------|
| 综合管理 | 1  | 夏季6:30, 冬季7:30前未完成清扫(每条路段)           | 500        |
|      | 2  | 出现镇级投诉, 含12345(恶意投诉除外)               | 1000       |
|      | 3  | 环境保洁问题列入区级问题台账或镇主要领导指摘问题             | 1000       |
|      | 4  | 环境保洁问题列入首环办、小卫星拍摄等市级问题台账; 区、市级领导指摘问题 | 5000       |
|      | 5  | 媒体负面曝光(区级)                           | 10000      |
|      | 6  | 媒体负面曝光(市级)                           | 20000      |
|      | 7  | 如遇紧急事件, 1小时内无人员到场及时处理(如路面积水、积雪、结冰等)  | 5000       |

##### 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管理考核处罚标准

| 类别     | 序号 | 检查考核内容                                            | 质量检查考核标准<br>(按照实际情况扣除分数) | 扣除服务管理费(分/元) |
|--------|----|---------------------------------------------------|--------------------------|--------------|
| 道路清扫保洁 | 1  | 路面及时清扫, 无堆积物、无砖瓦石子、无果皮、无纸屑薄膜、无痰涕、无烟蒂、无落叶等。        | 1-10                     | 200-2000     |
|        | 2  | 道路无遗撒、污泥、积沉、车辙等(小于或等于1m <sup>2</sup> 为1处), 路面见本色。 | 1-10                     | 200-2000     |
|        | 3  | 道路两侧及所管护范围轻                                       | 1-10                     | 200-2000     |

|  |    |                                                     |      |          |
|--|----|-----------------------------------------------------|------|----------|
|  |    | 飘物、树挂等未及时清理（道路两侧可视100米）。                            |      |          |
|  | 4  | 路肩或边沟杂草、攀爬物等未及时清理。                                  | 1-10 | 200-2000 |
|  | 5  | 果皮箱清掏及时，无溢满冒出，堆放垃圾等，箱体保持干净整洁，完好无损。                  | 1-10 | 200-2000 |
|  | 6  | 管辖范围无小广告、软质条幅等，公交站内站牌、宣传栏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现象（可视范围20米）。 | 1-10 | 200-2000 |
|  | 7  | 路面无积水、积雪、结冰等。                                       | 1-10 | 200-2000 |
|  | 8  | 每日路面洒水降尘不低3次，机械清扫不低于3次，机械冲洗不低于1次。                   | 1-10 | 200-2000 |
|  | 9  | 辅路人工清扫每日不低于1次，清洗每周不低于1次。                            | 1-10 | 200-2000 |
|  | 10 | 保洁员统一着装，人员、车辆配置完整，全部在岗在位，正常作业。                      | 1-10 | 200-2000 |

注：综合管理直接扣除服务管理费，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视情况每分扣除200-2000元不等。



附件1：区域范围

| 序号 | 区域范围    | 起点    | 终点    | 步道宽度(m) | 道路宽度(m) | 道路长度(m) | 服务面积(m <sup>2</sup> ) | 备注                                                                                      |
|----|---------|-------|-------|---------|---------|---------|-----------------------|-----------------------------------------------------------------------------------------|
| 1  | 采凤路     | 育胜街   | 育进街   | 8       | 16      | 1620    | 38980                 | 含路头两侧拐角100m <sup>2</sup>                                                                |
| 2  | 彩凤路风河河边 | 育胜街   | 育进街   |         | 13.5    | 1620    | 21870                 |                                                                                         |
| 3  | 采文路     | 育林街   | 采育镇大街 | 7.6     | 12      | 400     | 7840                  |                                                                                         |
| 4  | 青采路     | 采林路   | 九州路   | 8       | 16      | 2150    | 51600                 | (中间含首镇路)                                                                                |
| 5  | 采平路     | 育富街   | 采育镇大街 | 7.6     | 12      | 130     | 2548                  |                                                                                         |
| 6  | 采华路     | 育胜街   | 育进街   | 8       | 16      | 1630    | 39120                 |                                                                                         |
| 7  | 采星路     | 育胜街   | 采林路   | 8       | 16      | 1750    | 42000                 |                                                                                         |
| 8  | 福源路     | 采林路   | 九州路   | 8       | 20      | 2040    | 57120                 | (含采福路)                                                                                  |
| 9  | 采源路     | 育胜街   | 育进街   | 8       | 16      | 1620    | 38980                 | 含路头两侧拐角100m <sup>2</sup>                                                                |
| 10 | 育胜街     | 采凤路   | 采源路   | 8       | 16      | 1610    | 38740                 | 含路头两侧拐角100m <sup>2</sup>                                                                |
| 11 | 育林街     | 采凤路   | 采源路   | 8       | 16      | 1620    | 38880                 |                                                                                         |
| 12 | 育富街     | 采文路   | 采福路   | 8       | 12      | 1020    | 20400                 |                                                                                         |
| 13 | 采育镇大街   | 采凤路   | 福源路   | 10      | 20.4    | 1180    | 35872                 |                                                                                         |
| 14 | 育镇街     | 首镇路   | 采福路   | 8       | 16      | 1580    | 37920                 |                                                                                         |
| 15 | 育仁街     | 采凤路   | 采源路   | 8       | 16      | 1580    | 37920                 |                                                                                         |
| 16 | 育进街     | 采凤路   | 采源路   | 8       | 16      | 1600    | 38500                 | 含路头两侧拐角100m <sup>2</sup>                                                                |
| 17 | 采辛路     | 福源路   | 采辛路东口 | 8       | 20      | 2213    | 61964                 |                                                                                         |
| 18 | 采辛路     | 采辛路东口 | 采林路   | 8       | 20      | 760     | 21280                 |                                                                                         |
| 19 | 采辛路     | 采辛路东口 | 九周路   |         | 6       | 1250    | 7500                  |                                                                                         |
| 20 | 采南路     | 采辛路   | 采源路   |         | 5       | 1932    | 9660                  |                                                                                         |
| 21 | 无名路     | 采发路   | 采源路   |         | 5.5     | 780     | 4290                  |                                                                                         |
| 22 | 采发路     | 采林路   | 采辛路   |         | 5       | 1000    | 5000                  |                                                                                         |
| 23 | 三支路     | 采辛路   | 九周路   |         | 5       | 1130    | 5650                  |                                                                                         |
| 24 | 北辛店街    | 采辛路   | 采源路   |         | 5       | 1760    | 8800                  |                                                                                         |
| 25 | 临安路     | 采源路   | 采发路   |         | 5       | 700     | 3500                  |                                                                                         |
| 26 | 幸福采育人公园 |       |       |         |         |         | 1400                  |                                                                                         |
| 27 | 采育文化公园  |       |       |         |         |         | 42255                 | 文化休闲公园30000m <sup>2</sup> ；<br>采育文化广场9300m <sup>2</sup> ；<br>生态休闲公园2955m <sup>2</sup> 。 |
| 合计 |         |       |       |         |         |         | 719589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采育镇镇区城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包 号：01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采育镇镇区城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规和规章，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采育镇镇区城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01包（包号）签订本服务合同。

###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采育镇镇区城市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区域范围详见附件1）。

（三）质量目标：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四）服务期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五）甲方项目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六）乙方项目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 二、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 道路清扫保洁：除采购需求中特别要求外，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执行，供应商应配备清扫保洁车辆及清扫保洁人员，对路面进行每天不少于3次清扫及洒水降尘。保证道路两侧（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或20米可视范围）清扫保洁工作及垃圾箱（桶）周边的清扫保洁，道路两侧、路肩及边沟保持干净整洁、无轻飘物，杜绝向绿化带内倾倒垃圾余土、杂物，绿化带内无垃圾、渣土、轻飘物、乱堆乱放现象（轻飘物清理范围是道路两侧可视范围100米）。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污物杂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雨篦子）干净畅通、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整齐，人行道无杂草。道路内人工清扫保洁达到“五无五净”标准（“五无”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灰沙泥土、无污泥积水、无粪便。“五净”即：路面净、边角净、路肩净、边沟净、垃圾箱周边净）。

#### 1. 作业时间：

(1) 道路整体清扫作业：夏季6:30前完成，冬季7:30前完成。道路清扫结束后开始道路保洁作业。

(2) 广场、公园路面清扫保洁：夏季5:00--7:00、冬季5:30--7:30，对广场、公园路面进行全面清扫。8:00--18:00对广场、公园全路面进行巡回保洁，对健身器材、凉亭座椅进行擦拭，对果皮箱进行擦拭清掏。8:00--18:00采用机械冲刷车辆对广场、公园全路面进行冲刷。对可清扫作业的道路采用机械清扫车辆巡回清扫。

2. 主路、辅路：采取大型机械进行“冲-扫-洗-降-人工清扫保洁”组合作业模式，各项作业工艺针对路面不同区域按时、按段配合作业，对各条道路主路、辅路、步道依次、分方向进行，不得丢段、甩段，保证达到最佳组合作业效果；

3. 每日机械冲刷后清扫，清扫后清洗，清洗后保洁，保洁后降尘、严格按照工艺顺序进行机械组合作业。同时，人工与机械配合作业，机械保洁主路，不丢段甩段、不漏保，人工保洁与人工快速保洁配合作业，人工保洁对主路、辅路、步道、边沟、树坑、雨水口及道路附属设施进行循环保洁，人工快速捡拾对机械作业和人工保洁作业间隙，滞留主路、辅路、步道的污染进行快速捡拾，降低污染物停留时间；

4. 步道、广场、公园作业：采用小型道路养护车，加强步道冲刷，结合人工清扫保洁（包括大型冲刷机械不可作业的道路边线、边沟、窨井沟眼（雨篦子）、路面大宗垃圾、渣土遗撒）。

5. 道路遗撒、大件垃圾和无主垃圾清理：安排压缩车、自卸车第一时间清理路面，人工保洁收尾清理，机械清扫、冲刷、清洗恢复市容环境。

6. 学校、公交站台、农贸市场路段早晚高峰时段增加保洁频次，重点清理食品包装、果皮等垃圾。

7. 负责道路管辖范围内的打草作业，道路管辖范围内（无建筑物20米可视范围）定期进行打草作业，杂草高度不能超过10厘米，两侧建筑物无攀爬荒草现象。

8. 公共设施保洁：公交站牌、宣传栏、护栏等公共设施干净整洁，表面无可见灰尘、泥渍、油污、小广告等残留物，无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现象。

9. 清理服务管理区域内私自倾倒的垃圾、渣土、废弃杂物、乱堆乱放，严禁焚烧垃圾杂物。

（二）非法小广告清理：负责市政设施、道路及两侧辅路、步道、建筑物、构筑物、围挡、护栏、围墙外立面、公共区域内的座椅、灯杆、灯箱、牌匾标识、宣传广告栏等市政公共设施非法小广告清除。除采购需求中特别要求外，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非法小广告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35号）、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执行，张贴式非法小广告清除后，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应干净整洁，不留花斑，喷涂式非法小广告清除后应恢复清除区域原貌，与建筑物、构筑物原色保持一致。清除作业不得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并及时清理落地废弃物。

（三）果皮箱的清掏、擦拭及维护：除采购需求中特别要求外，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执行，按道路级别每日不低于2次清掏、定时定期人工擦拭消杀；果皮箱无外溢（垃圾≤容量 2/3）、保证果皮箱外观整洁、无污垢，果皮箱周围3米内地面不得有垃圾遗撒、存留堆放。及时对损坏的果皮箱维护修理。

（四）空气重污染期间的应急保障及洒水降尘：除采购需求中特别要求外，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京政发〔2023〕22号），空气质量指数为“黄色预警”及以上时，供应商应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区域道路每日增加不少于1次清扫保洁及1次洒水降尘作业。

（五）扫雪铲冰和极端天气应急保障：除采购需求中特别要求外，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执行，负责道路内冬季扫雪铲冰工作，严禁路面积水、积雪、结冰。

1. 扫雪铲冰应做到及时响应，使用低氯低钠型融雪剂，确保积雪及时清运，保证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洒过溶雪剂的冰雪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

2. 雨后推水、防汛排涝作业：雨后及时对区域内各条道路进行巡查、总结规律，对积水路段集中组织人力进行推水作业，保洁员在日常保洁工作中及时清理雨水口，保证畅通。雨后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窨井眼（雨篦子）干净畅通。

3. 清理树挂作业：清理道路两侧行道树或绿化隔离带内绿化树木的树挂，严禁存在任何形式的树挂。

（六）重大活动、节假日等无条件服从主管部门要求，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延长清扫保洁时间（因此项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项目预算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七）环境综合巡查保障：需配备巡查车不少于2辆，满足日常环境巡查保障工作。对责任区内进行巡查，确保24小时值守，全天候监控，配合采购人工作。

（八）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人员应严格落实作业时间制度，按时到岗，做到不早退，不旷工。服务人员统一着装及反光服、佩带标志、语言规范、文明服务。清扫作业时及时撮堆，不丢堆，不留堆底。不丢段、不甩段。

（九）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城市容貌标准》、《北京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其他要求：

1. 制定各项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标准、工作岗位考核标准、奖惩办法并严格执行。

2. 建立健全员工培训机制，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工作技能和水平。员工在工作时间应着装整齐，仪表、仪态、用语文明礼貌；服务做到 坚持原则，热情大方；服务过程中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3.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承担服务区域内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人员教育与培训、重大危险源的管控、危险作业的审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

4. 供应商应当指派一名联系人，保证24小时内随时可以联系，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5. 供应商应当采取防范措施, 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供应商应当负责处理非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 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 如因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需赔偿采购人一切实际损失。

6. 供应商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采购人以及本项目相关的信息。

7. 供应商应当秉持专业态度, 认真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8. 供应商应强化内部管理, 按时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签订劳动合同, 在执行工作中造成的本人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劳务纠纷等均由供应商负责。

9. 完成交办的领导出行保障任务及其他临时紧急任务。

#### 四、考核办法

考核共分三个等级:

第一等级: 80分(含)—100分, 扣除日常检查时发现问题所对应的相应金额后, 支付本节点剩余服务管理费;

第二等级: 60分(含)—80分(不含), 扣除本节点10%的服务管理费及日常检查时发现问题所对应的相应金额后, 支付本节点剩余服务管理费;

第三等级: 60分(不含)以下的, 扣除本节点全部服务管理费。

连续两个支付节点考核低于60分(不含)以下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 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考核标准(直接扣费说明)

| 类别   | 序号 | 检查考核内容                               | 扣除服务管理费(元) |
|------|----|--------------------------------------|------------|
| 综合管理 | 1  | 夏季6:30, 冬季7:30前未完成清扫(每条路段)           | 500        |
|      | 2  | 出现镇级投诉, 含12345(恶意投诉除外)               | 1000       |
|      | 3  | 环境保洁问题列入区级问题台账或镇主要领导指摘问题             | 1000       |
|      | 4  | 环境保洁问题列入首环办、小卫星拍摄等市级问题台账; 区、市级领导指摘问题 | 5000       |
|      | 5  | 媒体负面曝光(区级)                           | 10000      |
|      | 6  | 媒体负面曝光(市级)                           | 20000      |
|      | 7  | 如遇紧急事件, 1小时内无人员到场及时处理(如路面积水、积雪、结冰等)  | 5000       |

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管理考核处罚标准

| 类别             | 序号 | 检查考核内容                                                | 质量检查考核标准<br>(按照事实情况扣除分数) | 扣除服务管理费 (分/元) |
|----------------|----|-------------------------------------------------------|--------------------------|---------------|
| 道路<br>清扫<br>保洁 | 1  | 路面及时清扫, 无堆积物、无砖瓦石子、无果皮、无纸屑薄膜、无痰涕、无烟蒂、无落叶等。            | 1-10                     | 200-2000      |
|                | 2  | 道路无遗撒、污泥、积沉、车辙等(小于或等于1m <sup>2</sup> 为1处), 路面见本色。     | 1-10                     | 200-2000      |
|                | 3  | 道路两侧及所管护范围轻飘物、树挂等未及时清理(道路两侧可视100米)。                   | 1-10                     | 200-2000      |
|                | 4  | 路肩或边沟杂草、攀爬物等未及时清理。                                    | 1-10                     | 200-2000      |
|                | 5  | 果皮箱清掏及时, 无溢满冒出, 堆放垃圾等, 箱体保持干净整洁, 完好无损。                | 1-10                     | 200-2000      |
|                | 6  | 管辖范围无小广告、软质条幅等, 公交站内站牌、宣传栏干净整洁, 无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现象(可视范围20米)。 | 1-10                     | 200-2000      |
|                | 7  | 路面无积水、积雪、结冰等。                                         | 1-10                     | 200-2000      |
|                | 8  | 每日路面洒水降尘不低3次, 机械清扫不低于3次, 机械冲洗不低于1次。                   | 1-10                     | 200-2000      |
|                | 9  | 辅路人工清扫每日不低于1次, 清洗每周不低于1次。                             | 1-10                     | 200-2000      |
|                | 10 | 保洁员统一着装, 人员、车辆配置完整, 全部在岗在位, 正常作业。                     | 1-10                     | 200-2000      |

注: 综合管理直接扣除服务管理费, 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视情况每分扣除200-2000元不等。



## 五、付款方式及时间

(一) 本项目实行先服务后付款，服务期每满半年支付一年服务期的50%，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期应支付服务费金额扣除本期经考核应扣除的服务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金额为准，具体支付时间为双方签字确认且乙方提交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并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的15日内，第三年最后一次支付以审计审定结算金额为准。

(二)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三)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但甲方的监督、检查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相关记录资料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 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实行考核。

(四) 甲方有权根据辖区工作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五) 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按照实际经济损失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 甲方享有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权利。

(七) 甲方有按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义务。

(八)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乙方提出的作业量调整申请并及时作出是否调整的决定。

(九) 甲方有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乙方解决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的义务。

（十）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其他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受到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时间提供保洁维护服务。

（二）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进行保洁维护服务，因违规操作或造成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应针对甲方意见和建议进行相应工作调整。

（四）乙方应当具备进行本合同项目的业务能力，同时须具有充足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该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五）乙方必须按时、按质完成保洁维护服务工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六）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则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七）无论出现任何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信访、围堵政府或经营场地，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该垫付的费用是否合理或是否应由乙方进行承担，甲方均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金额的三倍承担违约责任。

（八）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乙方须严格按照约定的内容进行各项服务作业，确保各项作业符合国家、北京市制定的相关标准和区领导的批示、指示、要求等，确保稳定、安全运行。

（十）乙方须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积极响应镇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做好环卫服务保障、恶劣天气、防汛防火等应急保障工作。

（十一）乙方有完成镇级重大活动环卫保障服务的义务，迅速做出实质响应。

(十二)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和政府其他部门的监督检查, 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环卫服务相关的报告、数据和资料。

(十三) 乙方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确保安全生产。

(十四)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 通报作业情况, 完善作业措施, 提高作业水平。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 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转让给他人。如有,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 十二、不可抗力

(一)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 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

(三)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 十三、通知和送达

(一)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 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 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 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 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 十四、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六、其他约定

(一)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二)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1：区域范围

| 序号     | 区域范围    | 起点    | 终点    | 步道宽度<br>(m) | 道路宽度<br>(m) | 道路长度<br>(m) | 服务面积<br>(m <sup>2</sup> ) | 备注                                                                                      |
|--------|---------|-------|-------|-------------|-------------|-------------|---------------------------|-----------------------------------------------------------------------------------------|
| 1      | 采凤路     | 育胜街   | 育进街   | 8           | 16          | 1620        | 38980                     | 含路头两侧拐角100m <sup>2</sup>                                                                |
| 2      | 彩凤路风河河边 | 育胜街   | 育进街   |             | 13.5        | 1620        | 21870                     |                                                                                         |
| 3      | 采文路     | 育林街   | 采育镇大街 | 7.6         | 12          | 400         | 7840                      |                                                                                         |
| 4      | 青采路     | 采林路   | 九州路   | 8           | 16          | 2150        | 51600                     | (中间含首镇路)                                                                                |
| 5      | 采平路     | 育富街   | 采育镇大街 | 7.6         | 12          | 130         | 2548                      |                                                                                         |
| 6      | 采华路     | 育胜街   | 育进街   | 8           | 16          | 1630        | 39120                     |                                                                                         |
| 7      | 采星路     | 育胜街   | 采林路   | 8           | 16          | 1750        | 42000                     |                                                                                         |
| 8      | 福源路     | 采林路   | 九州路   | 8           | 20          | 2040        | 57120                     | (含采福路)                                                                                  |
| 9      | 采源路     | 育胜街   | 育进街   | 8           | 16          | 1620        | 38980                     | 含路头两侧拐角100m <sup>2</sup>                                                                |
| 10     | 育胜街     | 采凤路   | 采源路   | 8           | 16          | 1610        | 38740                     | 含路头两侧拐角100m <sup>2</sup>                                                                |
| 11     | 育林街     | 采凤路   | 采源路   | 8           | 16          | 1620        | 38880                     |                                                                                         |
| 12     | 育富街     | 采文路   | 采福路   | 8           | 12          | 1020        | 20400                     |                                                                                         |
| 13     | 采育镇大街   | 采凤路   | 福源路   | 10          | 20.4        | 1180        | 35872                     |                                                                                         |
| 14     | 育镇街     | 首镇路   | 采福路   | 8           | 16          | 1580        | 37920                     |                                                                                         |
| 15     | 育仁街     | 采凤路   | 采源路   | 8           | 16          | 1580        | 37920                     |                                                                                         |
| 16     | 育进街     | 采凤路   | 采源路   | 8           | 16          | 1600        | 38500                     | 含路头两侧拐角100m <sup>2</sup>                                                                |
| 17     | 采辛路     | 福源路   | 采辛路东口 | 8           | 20          | 2213        | 61964                     |                                                                                         |
| 18     | 采辛路     | 采辛路东口 | 采林路   | 8           | 20          | 760         | 21280                     |                                                                                         |
| 19     | 采辛路     | 采辛路东口 | 九周路   |             | 6           | 1250        | 7500                      |                                                                                         |
| 20     | 采南路     | 采辛路   | 采源路   |             | 5           | 1932        | 9660                      |                                                                                         |
| 21     | 无名路     | 采发路   | 采源路   |             | 5.5         | 780         | 4290                      |                                                                                         |
| 22     | 采发路     | 采林路   | 采辛路   |             | 5           | 1000        | 5000                      |                                                                                         |
| 23     | 三支路     | 采辛路   | 九周路   |             | 5           | 1130        | 5650                      |                                                                                         |
| 24     | 北辛店街    | 采辛路   | 采源路   |             | 5           | 1760        | 8800                      |                                                                                         |
| 25     | 临安路     | 采源路   | 采发路   |             | 5           | 700         | 3500                      |                                                                                         |
| 26     | 幸福采育人公园 |       |       |             |             |             | 1400                      |                                                                                         |
| 27     | 采育文化公园  |       |       |             |             |             | 42255                     | 文化休闲公园30000m <sup>2</sup> ；<br>采育文化广场9300m <sup>2</sup> ；<br>生态休闲公园2955m <sup>2</sup> 。 |
| 合计（含税） |         |       |       |             |             |             | 719589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服务期限 |
|----|-------|------|-------|------|
|    |       | 大写   | 小写（元）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总价（含税）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